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六條暨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彈性修業機制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報名入學考試應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1.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 為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之限制，得予放寬跨校選課條件。
4.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資格。

##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教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 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4.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畢業資格條件**

1. 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學生得免除畢業門檻條件。

四、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注意學生個人資料保護。

五、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